

編者的話

我國為加強保護農糧作物新品種，保障育種者權益及鼓勵研發新品種，已建立完善之植物品種權制度，權利人可向農業部申請植物品種權以維護自身權益，亦可透過專利、商標及營業秘密等制度保護其權益。在商標保護議題，權利人常遇到「註冊商標可否作為品種名稱申請植物品種權？植物品種名稱可否申請商標註冊？」等議題，值得深入探討研析。本期爰以「植物品種權與商標權之取得與保護」為專題，提出「我國植物品種權保護現況及展望」及「有關植物品種名稱之商標註冊申請實務」2篇文章，介紹我國植物品種權制度，並探討植物品種權與商標權交會的實務議題。本期另有「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查證報告書之開示及閱覽」之智慧權論述。以下就本期之專題及論述簡介如下：

專題一由賴冠如所著「我國植物品種權保護現況及展望」，本文整理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修法沿革與相關規定，介紹我國植物品種權保護制度，並簡述品種權審查機制與申辦現況。

專題二由林詩音所著「有關植物品種名稱之商標註冊申請實務」，析論商標權及植物品種權二種權利於實務上之相互影響，本文以商標註冊審查實務觀點，研析以商標作為植物品種名稱申請植物品種權、以植物品種名稱申請商標之妥適性及可行性，並探討商標申請運用於植物品種的行銷推廣策略。

論述由蔡惠如所著「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查證報告書之開示及閱覽」，細說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於112年修正施行後已展現全新風貌，本文以查證報告書之開示及閱覽議題為題，為讀者梳理查證報告書內營業秘密保護措施的相關資訊，以期未來制度運作能解決證據偏在問題，並促進當事人訴訟上之武器平等。